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273號

原告 林廷瑋

被告 王振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伍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伍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2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金鼎路與鼎金中街口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

01 不得迴車，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
02 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3 竟疏未注意，逕自迴轉，適有原告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金鼎路快車道由
05 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該路段快車道速限50
06 公里，仍以相當速度超速行駛，因見狀煞車不及，而自摔倒
07 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腳脛骨平台閉鎖性骨折、四肢
08 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除因治療系爭傷害已支
09 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8,584元、護具費用8,500元、
10 醫療用品費用8,040元、輪椅租借費用800元、看護費用12,0
11 00元、就診交通費用2,875元外，並因系爭傷害致2個月不能
12 工作，以原告受傷前每月薪資43,000元計算，共計受有不能
13 工作損失86,000元，且因系爭傷害侵害健康權，致其精神上
14 痛苦，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又原告為維修遭被告
15 毀損之系爭機車，已支出維修費用55,840元（均為零件費
16 用），另原告所有之安全帽亦因系爭事故毀損而更換，支出
17 費用28,000元，共計受有損失360,639元，扣除原告已領取
18 之強制險理賠86,442元，向被告請求274,197元。為此，爰
1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274,1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9 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義大大昌醫院及
30 阮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9、71頁），並
31 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1 第21至45頁），而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
02 3年度交簡字第425號，判處犯過失傷害罪，有此判決書在卷
03 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
04 事案卷核閱無誤，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05 真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07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

08 1. 醫療費用58,584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58,584元之事實，業據
10 其提出見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及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9、71、73至87頁），上
12 開費用既係被告不法侵害身體、健康，致原告須就醫治療所
13 支出之費用，核屬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增加之生活費用，是
1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2. 護具8,500元、醫療用品費用8,040元、輪椅租借費用800元
16 部分：

17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而需支出護具費用8,500元、醫療
18 用品費用8,040元、輪椅租借費用8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
19 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
20 89、91、93至105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2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
23 據。

24 3. 看護費用12,000元部分：

25 (1)按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26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
27 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
28 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
29 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
30 償，始符公平原則。

31 (2)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後需專人看護全日看護30日，由親友

01 看護，每日以4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失12,00
02 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阮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03 附民卷第71頁），堪信為實。依前揭說明，原告縱未實際聘
04 請看護而支付看護費用，然由其親屬照護所付出之勞力非不
05 能依專業看護人員之費用為評價，是自應比照一般看護情
06 形，認其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又原告主張以每日400
07 元計算損失金額，經核未逾國內全日看護之行情，應屬適
08 當，核原告支出前開看護費用係屬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是
0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12,000元（計算式：30日×每
10 日4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4.就診交通費用2,875元部分：

12 原告因系爭傷害行動不便，有乘車就醫之必要而支出就診交
13 通費用2,87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車資
14 收據（見本院卷第117、119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6 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17 求自屬有據。

18 5.不能工作損失86,000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前任職中油月薪2萬元、任職丹丹漢堡
20 月薪23,000元，因系爭事故致從112年3月10日至112年5月9
21 日不能工作，共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6,000元等情，業據其
22 提出薪資證明、薪資資料、請假資料、前揭診斷證明書等件
23 為證（見本院卷第71、109頁、111至115、147頁），被告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26 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27 6.車輛維修費用55,840元：

2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3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3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1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02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4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5 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
06 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
07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08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5,840元（均為零件費用），
09 業據其提出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為證。而系爭機
10 車係000年0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4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
11 時即112年3月10日，已使用6年4月（不滿1個月者以1月
12 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3 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4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5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16 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8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
20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96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21 本÷(耐用年數+1)即 $55,840 \div (3+1) = 13,960$ （小數點以下四
22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3 (使用年數)即 $(55,840 - 13,960) \times 1 / 3 \times (6 + 4/12) = 41,88$
24 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25 得成本－折舊額)即 $55,840 - 41,880 = 13,960$ 】，原告得請
26 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13,960元。

27 7. 安全帽損失28,000元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當時配戴之安全帽受損，受有28,0
29 00元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毀損照片等件為證（見
30 本院卷第121、129、131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1 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並審酌原告自承前
02 開安全帽已使用約1、2年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考量
03 此段期間之折舊減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
04 定原告此部分之損害為25,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無理
05 由。

06 8.非財產上損害100,000元部分：

0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11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12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3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
14 健康權受有損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
15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
16 傷勢、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原告自述之學、經歷與經濟
17 狀況（見本院卷第137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
18 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其他
19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0,000元為適當。

20 9.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15,75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
21 8,584元+護具8,500元+醫療用品費用8,040元+輪椅租借費用
22 800元+看護費用12,000元+就診交通費用2,875元+不能工作
23 損失86,000元+維修費用13,960元+安全帽損失25,000元+非
24 財產上損害100,000元=315,759元）

25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
27 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
28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而基於過失相抵
29 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
30 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查原告就系爭事故
31 有超速之與有過失乙節，此有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道路

01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
0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
03 4、29至30、3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93
04 頁）。是原告如未超速，縱被告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05 路段不得迴車，原告亦可能避免遭被告所駕車輛撞擊，足認
06 原告超速、被告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07 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本院斟酌雙方過失情狀，認被
08 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擔7成之責任，原告應負擔3成之責任。是
09 經原告與有過失責任比例予以酌減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0 之金額為221,031元（計算式：315,759元×70%＝221,031
1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3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4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被告汽車
15 所投保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86,442元，業據其提出存
16 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3頁），則依上開規定扣除6
17 7,883元後，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34,589元
18 （計算式：221,031元－86,442元＝134,589元）。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
20 4,589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6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
30 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31 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惟

01 因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及財物損失，因非刑事判決認
02 定之過失傷害罪所生之損害，非屬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
03 圍，此部分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起訴
04 請求必要，且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
05 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06 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蔡毓琦